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17〕316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党委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7日



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和科研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及在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第二章 类别

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具体指：

（一）出国进行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学习进修、教学项目课程对接，赴国外教育机构任教或示范专业知识、技能，从事科学领域或学科范畴内的研究，参加有组织的教育科研交流项目等活动；

(二) 出国执行国家以及地方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的对外交流合作任务; 出国执行国家以及地方双(多)边科技合作协议规定的对外交流合作任务;

(三) 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做作会议特邀报告、大会报告或分会报告;

(四) 在教育科技类国际组织中任职或兼职, 出国执行与其在国际组织中的职务相对应的任务。

第三章 年度计划

第四条 申请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 按照河南省外事要求须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下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并向学校报备, 计划中应列明团长姓名和职务、团组人数(一人也成团)、出访国家、邀请单位、主要任务、出访日期、停留时间、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学校对申请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团组进行汇总、审核, 向河南省教育厅和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备。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须填写《河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申请表》(国际交流处网页下载), 并附政审材料、邀请函、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 报国际交

流处审核后，通过 OA 系统上报学校。

第七条 校行政、校党委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团组进行研究，同意后按省外事规定将团组与出访信息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教职工无异议，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河南省因公临时出国（境）报批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其他人员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须持因公护照。需持普通护照（已获外国长期居留身份证件者）或持外国护照等特殊情况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校行政、校党委研究同意并进行公示，不再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应与经费支出项目内容相符，且符合经费预算，并执行出国经费先行审核。使用单位事业经费的，由经费主管部门研究批准；使用科研经费的，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经费预算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批。

第十条 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的费用核销，按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核销时须向学校财务部门提交出国任务批件、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和有效费用票据等，且严

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等进行核销，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持普通护照或外国护照等特殊情况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费用核销时参照执行，须提交学校有关批示。

第十一条 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团组管理

第十二条 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团组在国外期间实行团长负责制。行前须接受外事和纪律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出国任务批件执行出国任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在外停留天数，不得随意改变行程。在外停留天数包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按自然日计算。

第十四条 对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按规定报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国，以及其他违反外事和财务纪律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

第十五条 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抵达我国国境 7 日内将护照上交发证机关；15 日内向学校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提交出访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赴香港、澳门、台湾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河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